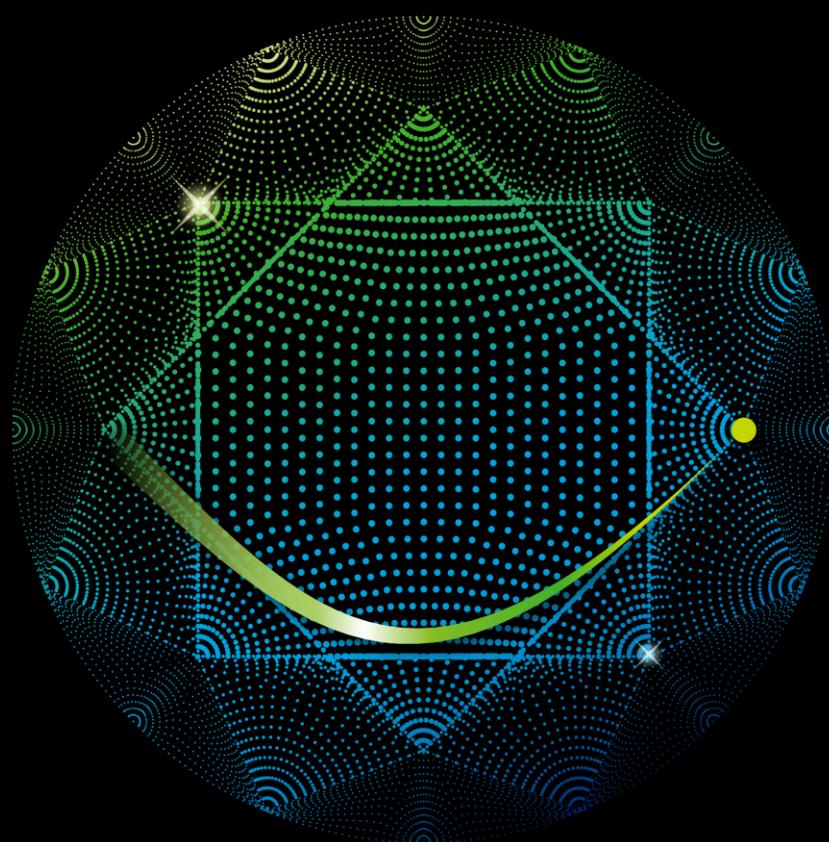


稅務與法律快訊

涉及關聯交易相關規定的第20/2025/ND-CP號法令的若干條款修改與補充之第132/2020/ND-CP號法令

2025年2月



涉及關聯交易相關規定的第20/2025/ND-CP號法令的 若干條款修改與補充第132/2020/ND-CP號法令

越南政府於2025年2月10日發布了第20/2025/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0號法令”），旨在修訂2020年11月5日頒布的第132/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32號法令），以加強關聯交易的稅務合規要求。第20號法令的修訂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序	要點	評論意見
1.	第20號法令第1條1款規定 修正第132號法令第5條第2 款d項關聯方類型d類與信貸 機構的關係	修正案明確d類關係的定義，針對企業從信貸機構獲得實質性擔保或貸款，但無出資或管理、控制關係的情況下，則不產生關聯關係。此項修正對納稅人產生了積極影響，體現了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減輕了企業僅與信貸機構正常業務關係下進行借貸、擔保交易的合規負擔。
2.	第20號法令第1條1款規定 修正第132號法令第5條第2 款k項關於其他關係—k類 關係	修正案明確了k類—其他關係的關聯方分類。獨立的分支機構也可能被認定為關聯方，故需要滿足移轉訂價合規要求。
3.	第20號法令第1條1款規定 修正第132號法令第5條第2款 m項關於信貸機構的關聯方 類型m類	修正案針對符合《信貸機構法》信貸機構與其子公司、控制公司或關聯公司的m類關聯方分類規定。據此，參照《信貸機構法》，對信貸機構關聯方關係的規定得到了進一步加強。
4.	第20號法令第3條規定 2020年至2023年期間不可 抵扣且尚未結轉的貸款利息 支出	修正案明確了第132號法令第5條第2款d點規定，企業與信貸機構存在關聯關係時，在2024年前結轉的不可抵扣貸款利息支出的規定。此項修正對納稅人產生了積極影響，確保納稅人在2020年至2023年期間的不可扣除貸款利息支出可以繼續分配並結轉至下一個納稅期。 具體而言，如果企業在2024年內未發生關聯交易，則根據第132號法令規定，截至2023年期末不可扣除且尚未結轉至下一個納稅期的利息支出可以平均分配並結轉至剩餘的納稅期。 如果企業在2024年內發生關聯交易，則根據第132號法令第16條第3款b點的規定，未能結轉至下一個納稅期的貸款利息支出不得抵扣。具體而言，如果下一個納稅期的可扣除貸款利息支出低於該納稅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利潤，並加上存款利息、貸款利息成本及折舊/攤銷費用之和的30%，則超出部分可以結轉至後續納稅期。

涉及關聯交易相關規定的第20/2025/ND-CP號法令的 若干條款修改與補充第132/2020/ND-CP號法令

序	要點	評論意見
5.	第20號法令第1條2款規定 修正第132號法令第21條第2款規定中央直轄市和省部委、部級機構和人民委員會的職責	修正案明確了國家銀行應稅務機關要求，為與信貸機構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協調提供信貸機構關聯人員相關信息的責任。
6.	第20號法令第2條規定的附錄一 之關於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的信息將取代第132號法令的附錄一	第20號法令附錄一反映了本修訂法令進行修正申報的要點。
7.	有效性： 第20號法令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適用於2024年及以後的納稅期。	第20號法令自2024年納稅期起生效，為納稅人提供了寶貴的機會，能夠及時評估和修訂關聯方關係申報，並計算2024年納稅期超出限額的利率。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